概說

一事不二罰原則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辯證
~為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請命（上）

文／彭鳳至

我國學者論述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事不二罰原則時，乃以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作為理論基礎。而其論述之內容，經常連結到實體法上行為處罰的問題。

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是關於實體法上行為處罰法律是否違憲之解釋。大法官以憲法上比例原則，完成系爭法規之違憲審查。其審查內容，包括所謂「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中，「一行為」之認定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以及對系爭個案之多次違規行為予以多次處罰之結果，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如果用差不多邏輯看以上法律關係，可以自由聯想，譬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實體法上行為處罰問題＝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一事不二罰原則。所以一事不二罰原則就是「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二者是相同「原則」，或者雖然不同，可是很難區分。

然而，如果釋字第604號解釋並不等同於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更與實體法上行為之處罰問題無關；一事不二罰原則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是規範對象、規範內涵完全不同的概念，則上開差不多等式，對我國法制的發展與人民權益的保障，有什麼不利之處？此為本文的研究重點。

壹 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與一事不二罰原則

一、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之意義

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同一事實（derselben Tat）基於普通刑法法典處以多次刑罰。」意指任何人基於普通刑法法典，經刑事判決確定而受到刑罰之處罰或不處罰後，不得因為與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事實基礎相同之「同一事實」，再次受到刑事追訴與處罰[1]。由該項規定之字義即可得知，任何沒有經過刑事判決確定的行為或事實，不是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的規範對象[2]。該項規定禁止重複刑事訴追與處罰的效力，必須有「第一次裁判」（Erstentscheidung）[3]在先，才能啟動。因為經由該第一次裁判，才能對法院判決所實現的國家刑罰權，在實體上與程序上，作最低限度的釐清[4]。

此項規定，本是承認刑事確定判決具有實質確定力的當然結果。自德國基本法的制憲史觀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則是為了避免納粹政權時代，以空泛的再審事由破壞刑事確定判決之實質確定力，對已判決確定之事實不斷再次進行審判，以達加重被告刑罰之目的的歷史重演而設。德國基本法的制憲者，因為納粹政權時代人民法院（Der Volksgerichtshof）「如果程序基本原則最後導致荒謬結果者，則國家與國民之保護應優先於各該原則之適用」之濫權教訓，認為除了罪刑法定原則（nulla poena-Satz）以外，將源自於德國刑事訴訟法上的「一事不再理原則」（Grundsatz des ne bis in idem），提升到憲法位階，有其必要[5]。其目的在維護人民對法院確定判決的信賴，阻止個人就同一事實重新暴露於刑事訴追程序而引起不安全感。此一規定，為了維護法的安定性而不得不犧牲實質正義。因此裁判確定後，除了少數例外情形，即使事實明確顯示應為不同裁判，仍不得重新進行訴訟程序[6]。此一憲法規範所保障的，乃是人民的訴訟基本權，故不得與刑事實體法上盤根錯節的「行為」理論，相互牽連[7]。

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一方面為人民主觀的訴訟基本權，性質為消極的防禦權（Abwehrrecht）。另一方面，也是客觀的程序規範，拘束所有國家機關。作為與人性尊嚴及人的價值直接相關的法治國家原則，本項規定，屬於德國基本法第79條第3項規定，為不得經由修憲程序變更的憲法核心領域[8]。

二、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之構成要件

（一）何謂「同一事實」（dieselbe Tat）？

1.「事實」之定義

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對於「事實」（Tat）的概念，未作定義。因此，此一概念，應依其憲法內涵，進一步確定。德國憲法審判實務上，對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事實」的定義如下：「經由起訴書或開始程序裁定（Eröffnungsbeschluß）指述之一段經歷—因此受到時間與基礎事實範圍限制—過程，被告在此一經歷過程中，必須曾係行為人或參加人而實現一刑事犯罪構成要件」[9]。

由上開定義可知，一件依德國基本法禁止多次究責的「事實」，指涉的是一段「單一生活歷程」，其以與行為人受刑事判決確定的單一或多數刑事犯罪行為緊密相關連為前提。至於何謂「單一生活歷程」，則應「依自然觀點判斷」[10]。此一憲法意義的「事實」，為訴訟法上的「事實概念」（prozessualen Tatbegriff），原則上雖以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為基礎[11]，但二者之範圍並非當然一致[12]，而為一項獨立的憲法上概念[13]，乃以確定判決之實質確定力所及事實關係之範圍，如何接受憲法檢驗的問題為核心[14]。

2. 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的「事實」與既判力所涉基礎「事實」之異同

依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意旨，與法院確定判決確定力相關的事實範圍，得例外不以檢察官或法院於判決形成過程中明示為訴訟標的者為限，而是與刑事處罰事件整體，「依自然觀點判斷」得以有意義相關連之全部事實[15]。因此，一項針對特定情況作成的法院確定判決，其依訴訟法理論發生既判力的事實範圍，如依自然觀點判斷而可能將一段單一生活過程中的個別事實，納入其中者，即可能擴大該確定判決既判力的效力範圍[16]。

另一方面，如果行為人腦中閃過的任何終極目的，都能在其多數犯罪行為是否為「同一事實」的認定上列入考量，那麼既判力的阻斷效力（Sperrwirkung）將無止境的擴大，終將喪失其全部固有意涵，而為實務見解所不採[17]。於此情形，應回復刑事訴訟法之固有理論，即確定判決既判力之事實範圍，以訴訟標的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為限。

3. 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的「事實」（Tat），與刑事實體法上「行為」（Handlung）、「一罪」（Tateinheit）、「數罪」（Tatmehrheit）概念不同，應予區分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事實」之定義，既是依自然的觀點，根據一般生活經驗所判斷的一段單一生活事實，則在此段生活事實中，行為人係以自然單一行為觸犯一罪，或以法律單一行為觸犯一罪，或以自然多數行為觸犯數罪而經判刑確定，均非所問，只要被告在此段生活事實中之行為與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則此段生活事實，而非被告之罪刑，乃判斷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之「同一事實」是否成立之基礎，並進一步判斷與其相關的另一刑事訴追程序，是否為針對「同一事實」所為之重複處罰。

德國刑法第52條規定的想像競合犯「一罪」（Tateinheit），與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的「事實同一」（Tatidentität），雖然都有同一字首「Tat」，但是二者所追求的目的不同，前者是為建立行為與處罰的評價單位而設，後者則是為建立既判力的憲法範圍而設，二者概念不同，應予區分[18]。德國聯邦法院大法庭關於接續行為範圍的裁定，也明確肯定該國刑法第52條規定的「一罪」，與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事實同一」，應從根本劃分[19]。

準此，刑事實體法上認定為法律單一行為而犯一罪者，在憲法訴訟上之評價並非同一事實[20]；或刑事實體法上認定為複數行為而犯數罪，分別進行訴追程序者，在憲法訴訟上評價的結果，認為先、後訴追程序乃針對同一事實者[21]，皆有可能。

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實務見解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次「赤軍連」（RAF, Die Rote Armee Fraktion）判決[22]，曾就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的「同一事實」概念（Zum Begriff derselben Tat im Sinne des Art. 103 Abs. 3 GG.），及其與既判力基礎「事實」之關係與區別、與刑事實體法上「行為」(Handlung)、「一罪」(Tateinheit)、「數罪」(Tatmehrheit)概念的不同，詳加論述，而為多數德國憲法學者所引用[23]。為更進一步說明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同一事實」的概念，茲依該判決內容，簡述其爭點、訴訟過程並摘譯其判決理由如下。

甲、爭點

刑事被告參與一個犯罪組織之輕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則其為追求該犯罪組織之目的，所犯另一重罪，該重罪並非前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則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之禁止雙重處罰原則，是否禁止國家對其所犯該重罪進行審問處罰？

乙、訴訟過程

A因為參與犯罪組織（德國刑法第129條），與非法持有槍械及共同偽造文書罪，於1974年8月30日經柏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6個月確定（第一次判決—譯按）。

（文轉三版）

註釋

1. 參閱Schmidt-Aßmann, in: Maunz-Dürig, GG, V, 2002, Art. 103 Abs.3,Rn.272.；Michael Kloepfer, Verfassungsrecht II, -Grundrechte-, C.H.Beck München 2010, Rn. 105, 110.
2. 參閱Schmidt-Aßmann, Rn. 262, 302.; Hans Jürgen Abraham, in: BK. 1993, Art. 103 Abs. 3, Rn. 25-27.; Georg Nolte, in: von Mangoldt/Klein/Starck, GG III, Art.103 Abs.3 Rn.216.
3. 歐洲法院裁判認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依國內法具有終局終結程序之效力者，亦屬SDÜ第54條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論者認為，此一較高之保護標準，與德國法並不衝突，參閱Nolte, Rn.216.
4. 參閱Nolte, Rn.216.
5. 參閱Schmidt-Aßmann, Rn.257.; Abraham, Rn. 5-7.
6. 參閱Abraham, Rn. 8.
7. 參閱Degenhart, in: Sachs, GG, 5. Aufl. 2009, Art. 103, Rn. 76.
8. 參閱Schmidt-Aßmann, Rn.271-274.
9. 參閱BVerfGE 23, 191, 202.; BVerfGE 56, 22, 28；Schmidt-Aßmann, Rn.281.; Georg Nolte, in: von Mangoldt/Klein/Starck, GG III, Art.103 Abs.3 Rn.203.; Degenhart, Rn. 77.; Bodo Pieroth, in: Jarass/Pieroth, GG, 9.Aufl. 2007, Art. 103, Rn.57.；Abraham, Rn. 58.; Gerrit Manssen ,Staatsrecht II Grundrechte, C.H.Beck München 2011, Rn.782. ; Kloepfer, Rn. 103.
10. 參閱BVerfGE 56, 22, 28; Nolte, Rn.203.
11. 參閱Degenhart, Rn. 77.
12. 參閱Nolte, Rn.202.
13. 參閱Schmidt-Aßmann, Rn.265, 266, 282, 283.; Degenhart, Rn. 76.
14. 參閱Abraham, Rn. 13.
15. 參閱Nolte, Rn.207, 208.
16. 參閱Schmidt-Aßmann, Rn.282, 283.
17. 參閱Nolte, Rn. 204.；BVerfGE 56, 22, 29.
18. 參閱Schmidt-Aßmann, Rn. 282.; Nolte, Rn.205.; Pieroth, Rn.57.
19. 參閱Nolte, Rn. 205, 206; BGHSt 40, 138.
20. 參閱BVerfGE 56, 22 ff.
21. 參閱BVerfGE 23,191 ff.；中文翻譯參閱陳新民博士評釋、李建良編著，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永然，1992, 頁127-139.；至於未經認可為拒服兵役者之軍人，而拒絕執行個別軍令者，雖然事實上也是基於一個拒服兵役的（良心）決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則並不認為各相關判決審理者，在訴訟上為同一事實。其理由在於，耶和華見證者經認可為拒服兵役者後，其因信仰的理由所為良心決定，受憲法保障；而未經認可為拒服兵役者之軍人所為拒服兵役之決定，不受憲法保障，參閱Nolte, Rn. 211.
22. BVerfGE 56, 22 ff.; 參閱Nolte, Rn. 204, 205.
23. 參閱BVerfGE 56, 22, 28; Schmidt-Aßmann, Rn.281.; Nolte, Rn.203.; Degenhart, Rn. 77.; Pieroth, Rn.57.；Abraham, Rn. 58.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勞動基準法總論【勞工法系列一】增訂三版
稅法總論（一）增訂三版
申 著 黃茂榮 康 著 作 編 定價 每本800元 定價 每本700元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談人生說司法（一）
關稅法論
一個司法工作者的人生體驗
二刷更正版
張特生 著
李憲佐 著
定價 每本150元
定價 每本700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週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文接二版）

在另一偵查程序中，A又因參與1972年5月24日海德堡美國總部之爆炸事件，而經認定3件殺人罪之幫助犯，6件殺人未遂罪及爆炸罪—彼此構成法律上單一行為而成立一罪（Tateinheit），並因其他程序所認定之犯罪，經海德堡地方法院於1979年5月31日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依該判決之認定，A之犯罪行為乃為貫徹其所屬犯罪組織「赤軍連」之目的而實施。海德堡地方法院以A參與犯罪組織，與其以犯罪組織成員身分為實現該組織之目的所犯上開犯罪行為，成立數罪（Tatmehrheit）（德國刑法第53條）（第二次判決 — 譯按）。

聯邦法院駁回A對海德堡地方法院上開判決所提起之法律審上訴，但是並未採用該判決理由所持之見解。聯邦法院採用當時已形成多數說之見解，即A參與犯罪集團之犯罪行為，與基於實現該犯罪集團之目的所為犯罪行為，在刑事實體法上，應為單一行為，成立一罪（Tateinheit）。惟在實體法上採納單一行為及一罪的見解，在訴訟法上並不當然發生用盡刑事訴追權（Strafklageverbrauch）之效力。該較重的犯罪行為，既不是前訴訟程序起訴或判決之標的，又不能被前訴訟程序所指涉之歷史過程所涵蓋，即非參與犯罪集團判決之既判力所及。刑事訴訟法第264條規定，判決之標的乃起訴書指涉之歷史過程全部之基本原則，未受影響。（A對第二次判決提起法律審上訴之判決 — 譯按）。

A不服海德堡地方法院及聯邦法院判決，主張第二次判決與第一次判決之「事實同一」，違反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侵害其訴訟基本權，而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

丙、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理由

聯邦憲法法院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訴願人經由其所不服之海德堡地方法院判決（第二次判決 — 譯按），就其所參與之海德堡爆炸事件，乃第一次被判處徒刑。柏林地方法院對訴願人所為判決（第一次判決 — 譯按），並非涉及「同一事實」。訴願人因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之基本原則，即任何人不得因同一事實基於普通刑法典予以多次處罰（「一事不再理」）所應受之保障，並未受侵害。本件憲法訴願合法，但無理由。

聯邦憲法法院並於判決理由中，詳敘刑事實體法上「一罪」，與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之「同一事實」之不同如下（以下摘譯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第56輯第29頁以下）：

「一罪（Tateinheit）的概念，與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之事實概念（Tatbegriff）應予區分。此由一段歷史過程，如果實現多數犯罪構成要件而成立數罪（Tatmehrheit）（刑法第53條）者，在訴訟法上可以認定為一件事實的情形（BGHSt 23, 141 [145]; BGH, NJW 1953, S. 1522），即可說明。**帝國法院時期即已基於此一考量，而將訴訟法上的事實概念，從刑事實體法上的行為概念（Handlungsbegriff）分離（RGSt 56, 324 [325]; 62, 130 [131]; 72, 339 [340]），並發展成為一個獨立的概念。帝國法院曾明確宣示，程序法上事實的概念，與實體法上行為的概念，並無任何共通之處**（der verfahrensrechtliche Tatbegriff babe mit dem sachlich-rechtlichen Handlungsbegriff nichts gemein）（RGSt 61, 314 [317]; 62, 112）。**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即以此為藍本。**

這種完全訴訟法上意義的事實概念，就事物本質而言，是合理且必要的。因為二個法律角色，一罪（Tateinheit）（刑法第52條）與事實同一（Tatidentität）（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所追求的目的不同：刑事實體法上各種犯罪構成要件的規定，是為一個行為人，一次觸犯一個犯罪構成要件而定的。如果一個行為人經由單一，或多數行為（Handlungen），觸犯同一犯罪構成要件多次，或觸犯多數犯罪構成要件，應如何處理，各種犯罪構成要件本身並未提供任何訊息。這些問題由刑法第52條以下規定處理，其規定乃在表現一種思想，即多項違法同時發生時，如果將所有列入考慮的自由刑加總，通常會超過行為人責任的程度。為了避免自由刑並排計算的情形，法律乃規定二種處理方法，以提供對行為人比較有利的套裝刑罰，也就是劃分一罪（刑法第52條）與數罪（刑法第53條）。……。

相對於實體法上行為與處罰的概念，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的事實同一的概念，完全以標示實質確定力的界線為目的。實質確定力建立在法安定性（Rechtssicherheit）與法安靜性（Rechtsruhe）的要求上；它保護被判決確定之當事人，不因起訴書指明而個別獨立之事實，再次與法院發生任何關係。即使判決確定後，法院才發現原程序無法發現之較重情狀，則重新進行程序也不合法。**在此範圍內，國家為了成全法安定性，而承擔自願限制其追訴犯罪行為之權力的結果，也因此在此範圍內，放棄了貫徹平等適用法律的法治國家原則。**制憲者基於對已判決確定之事實毫不手軟的重新追訴，以及毫無止境的破壞實質確定力而使刑罰加重的目的成為可能的非法政權（Unrechtsregime）（指納粹政權—譯按）之歷史教訓，**而將實質確定力產生程序障礙的效力，提升為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程序基本權。**即使這樣的保障在個案看來，會導致感覺極不公平的結果，但是在面對歷史教訓的制憲背景下，仍應盡一切努力，以制止為了使嗣後處以公正刑罰成為可能而隨著未經發現之狀況嚴重的程度一再改變訴訟法上事實概念的情形發生。反過來說，這樣的程序障礙效力，只有在訴訟法上的事實概念不致於過度擴張，擴張到與實體法上完全為追求另一目的而設的法律角色，即一罪的概念相連結，才能忍受。**他們不同的目標設定，禁止實體法上的概念與訴訟法上的概念相混淆，因為不希望破壞他們各自遵循的原則，而陷入無解的評價衝突危險中**（Ihre unterschiedlichen Zielsetzungen verbieten es, die Begriffe des materiellen Rechts und des Prozeßrechts zu vermengen, will man nicht den jeweils verfolgten Prinzipien Abbruch tun und in die Gefahr unauflösbarer Wertungswidersprüche geraten.）。」

（二）「普通刑法法典」之意義

所謂「普通刑法法典」，依德國通說，尚包含特別刑法法典在內。惟依該國制憲者意旨，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排除適用的範圍為懲戒罰法（Disziplinarstrafrecht）、秩序罰法（Ordnungsstrafrecht）及警察罰法（Polizeistrafrecht）[24]。

（三）「處以多次刑罰」(mehrmals bestraft) 或「雙重刑罰」(Doppelbestrafung) 之意義

1. 刑事再次訴追同一犯罪事實之禁止

本項要件在適用上，以基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264條進行之本案訴訟程序所作成的刑事確定判決，而具有阻斷效力（Sperrwirkung）者為主要類型。處以多次刑罰或雙重刑罰，其意義應指再次追訴之禁止，而不僅限於多次科處刑罰之禁止。其效力所及，不僅禁止多次有罪判決，也包括（第一次）無罪判決在內；不僅禁止就刑事判決確定之同一事實嗣後為判決，甚至禁止任何以就刑事判決確定之同一事實為對象之偵查或訴訟程序之進行[25]。

2. 在刑罰之外併科非以刑罰為目的的制裁不在禁止範圍內

經由該項規定所凸顯國家刑事處罰權的特殊性，則就同一事實，在刑罰之外併科非以刑罰為目的的制裁，如罰鍰、強制金、滯納金、附加效果及措施規定如吊銷駕駛執照、因刑事制裁可能同時引發行政機關為不利益之行政措施[26]等，其適用原因及目的與刑罰皆不相同，故即使有違反法治國家其他憲法基本原則，譬如違反比例原則的可能性，但均不在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的適用範圍內，故皆不發生牴觸該項規定的問題[27]。

三、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之效力

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拘束所有國家機關，主要是法院及立法者，當然也包含其他有刑事追訴權之機關（檢察機關、警察機關）[28]。任何公權力行為違反該項規定者，當然違憲。析述如下。

（一）程序障礙

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依其形成憲法上客觀程序規範之本質，應解釋為刑事追訴之程序障礙事由，以拘束行政權（刑事追訴權機關）及司法權（法院）。國家發動刑事追訴程序之前，必須依職權確定，就同一案件並無確定刑事判決存在，否則應停止其程序[29]。如有違反，其追訴程序及相關第二次判決，皆屬違憲。

（二）立法限制

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之保障，不需要經由立法即可落實[30]。不過依其保障人民訴訟基本權之本質，自不排除立法者就促進此一基本權保障而立法；另一方面，則是限制立法者，為縮減保障之立法。

1. 立法促進

如何增進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或如何避免對該項基本權造成侵害之立法，均可稱之為該項規定在立法上之指導功能。就此而言，立法者選項很多，並不因為相關保障在幅度上有所增減，即當然牴觸該項規定。譬如刑事訴訟法上有關法律救濟程序及期限規定，有助於作為該項規定適用前提要件之刑事判決，依法形成而發生實質確定力，對裁判之安定性，有重要促進意義[31]。

2. 立法侵害

立法者縮減保障判決實質確定力的相關法規，始為立法行為（法律）直接侵害人民受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所保障之訴訟基本權之態樣。雖然此一基本法所保障之訴訟基本權，與其他基本權保障相同，立法者如以法律加以限制，並非絕對禁止[32]，但是必須在充分權衡憲法上各項基本原則，尤其是作為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基礎的法安定性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後，說明其合理性與必要性，始為基本法所許[33]。譬如對於刑事被告不利之再審，為侵害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之保障的一種態樣。因此只有在聲請再審程序及再審事由經法律明確規定，而維持發生既判力之刑事確定判決，將導致無法忍受之結果時，始得允許[34]。

（三）救濟途徑

1. 通常救濟程序

德國過去之通說認為，違反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意旨的判決無效。然而二次判決是否真的針對「同一事實」，是多重棘手的界定問題，目前多數認為，判決符合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時，係屬可循上訴、抗告程序救濟而得撤銷之裁判，否則關於憲法上既判力的議題可能延伸太廣[35]。

2. 非常救濟程序

立法者以法律限制確定判決之確定力，而逾越法治國家人民對法院確定判決信賴保護的底線，即當然違憲而無效[36]。

（下期待續）

（作者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註釋

24. 參閱Schmidt-Aßmann, Rn.287.; Nolte, Rn.212.；Pieroth, Rn.59.
25. 參閱Nolte, Rn.216.
26. 行政處罰、不利益行政處分之區別與混淆問題，參閱彭鳳至、徐璧湖司法院釋字第612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27. 參閱Schmidt-Aßmann, Rn.287.; Nolte, Rn.212.; Pieroth, Rn.59.Manssen ,, Rn.783.
28. 參閱Schmidt-Aßmann, Rn.272, 273.; Nolte, Rn.226, 227.; Abraham, Rn. 23.
29. 參閱Schmidt-Aßmann, Rn.308.
30. 參閱Schmidt-Aßmann, Rn.267.
31. 參閱Schmidt-Aßmann, Rn.268.; Nolte, Rn.221.；至於刑事訴訟法上回復原訴訟程序規定之性質如何，以上學者於上開引述資料中，見解不同。
32. 參閱Nolte, Rn.220.
33. 參閱Schmidt-Aßmann, Rn.267-269.；Nolte, Rn.220.
34. 參閱Schmidt-Aßmann, Rn.270.; Nolte, Rn.222-224.
35. 參閱Nolte, Rn.226, 228.
36. 參閱Schmidt-Aßmann, Rn.307.; Abraham, Rn. 21.